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公告

有關可能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截至本公告日，(i)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之間有關可能交易的商討和磋商仍在進行中；及(ii)除諒解備忘錄（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日的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外，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載有可能交易的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的股份將獲得任何要約或任何清洗豁免將被尋求，或如被尋求將會獲得。此外，亦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交易的條款將取決於各方的進一步討論，及相關交易將取決於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